

股票代號：2243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SHIUE HOLDING Co., Ltd.



一一四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宏旭網址:[http:// www.horngshiue.com](http://www.horngshiue.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蘇德仁

職 稱：董事會秘書

電 話：0901102243

電 子 信 箱：hs@horngshiue.com

代理發言人：寧聖飛

職 稱：財務部總監

電 話：0901102243

電 子 信 箱：hs@horngshiu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名稱：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ORNG SHIUE HOLDING Co., Lt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901102243

(二)台灣辦事處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86號2樓

電話：0901102243

(三)子公司及分公司

子公司名稱：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電話：0901102243	
地址：3rd floor, Raffles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子公司名稱：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電話：(86) 21-57609158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茸昌路100號	
子公司名稱：浙江宏旭智慧製造有限公司	電話：(86) 21-57609158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湖潯大道999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 址：http://www.fubon.com

電 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晉昌會計師、廖福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 www.horngshiue.com](http://www.horngshiue.com)

七、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林維源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886-901102243
電子信箱：hs@hornngshiue.com

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維元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株式會社富士宮津研習 暘盛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代表人：林維源	中華民國	
董事	維元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 達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達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林翰威	中華民國	
董事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祐德高中商科
	代表人：林美英	中華民國	
董事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祐德高中電工科
	代表人：林賢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王樹才	中華民國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立本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永豐銀行業務經理
獨立董事	蔡進龍	中華民國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錦明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天盛	中華民國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STIC Investments Inc., 資深副總裁 通訊-KY(股票代號 6404) 獨立董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部總經理
獨立董事	潘宜珊	中華民國	中原大學會計系 輔仁大學會計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會計主任 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慧智基因(股)公司獨立董事(股票代號 6615) 達豐設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2153.HK)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集團簡介及集團架構.....	4
二、風險事項.....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4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1
一、財務狀況.....	61
二、財務績效.....	61
三、現金流量.....	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67
柒、特別記載事項.....	6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9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69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宏旭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茲就 114 年度營業結果、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的影響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全球汽車累計銷量達 9647 萬輛，同比增長 5%。其中中國市場貢獻 3440 萬輛，同比增長 9.4%，連續 17 年位居全球第一；美國 1672 萬輛，同比增長 1%；印度 558 萬輛，同比增長 7%。

綜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739,108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9.02%，稅後淨利 84,591 仟元。

展望未來，根據權威預測資料預測 115 年全球汽車銷量將小幅增長 1.5%，接近 9800 萬輛。其中中國、美國、印度仍將是全球前三市場，合計占比超 60%。中國汽車總銷量將達 3475 萬輛，同比微增 1%。其中乘用車 3025 萬輛（+0.5%），商用車 450 萬輛（+4.7%）。新能源汽車技術提升、出口市場拓展、供應鏈成本優化將成為核心增長驅動力，新能源汽車市場仍有較大的發展空間。另一方面，傳統汽車市場也將通過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滿足消費者日益多樣化的需求。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739,108	1,911,540	-9.02%
	營業毛利		250,322	165,071	50.65%
	本期(淨損)淨利		84,591	16,734	405.5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56	0.52	392.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1	2.35	364.26%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14.92	4.81	210.19%
		稅前純益	12.82	4.32	196.76%
	純益率(%)		4.86	0.88	452.27%
	每股盈餘(元)		1.22	0.24	408.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4年度之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具有非標互動CAM機構的汽車衝壓模具開發	本項研發採用獨特的結構設計技術，可將其運用到後序存在側翻邊的模具設計中，產品品質得	適用於具有非標互動CAM機構的衝壓模具

	到保證，提高企業的競爭力	
包邊模側壓板機構的開發	本項開發利用緊湊型非標 CAM 實現對板件的壓料效果，起到更好的壓料效果，保證了包邊品質	適用於板件立壁較陡的包邊模
非標氣缸驅動機構在汽車衝壓模具的開發	利用氣缸作為非標 CAM 機構的動力源，便於壓機連線調整模具工作時序，減少模具的衝擊提升模具的壽命	適用於非標互動 CAM 機構的衝壓模具
汽車衝壓件模具的送料裝置開發	實現了送料同步化，提高了送料的穩定性，減少模具因送料導致的返修時間	適用於汽車板件的落料模具
汽車衝壓模具的切換機構的開發	汽車模具互換機構的開發，減少了甲方模具套數的開發，減低了模具成本，減少了換模時間，實現線上切換的功能，從而提高了生產效率	適用於所有存在多狀態板件的衝壓模具。

本公司秉持技術自主原則，輔與國外先進企業技術合作，持續改良與精進設計技術及製程研發，並積極培養研發人才，配合車廠需求持續開發高強度與特殊材質模具，並藉由工藝技術之改良、技術反覆運算，以提高一次成功率與成品良率，以縮短模具製作週期及降低生產成本，未來每年的技術開發與創新的投入保持在銷售收入的1%以上，以提升技術及產品之競爭力。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技術引領，高端突破：推進 CAD/CAE/CAM 一體化自動化設計技術的應用，引入模具設計自動化系統，縮短模具開發週期 20%以上，降低製作異常率 10%以上。
- 2.海外市場的拓展：深耕大陸市場，同時擴大海外市場的份額，分散經營風險。
- 3.差異化產品佈局：多元化的市場佈局，針對低產量的車型，設置經濟型的模具結構，多元化的技術標準，滿足對應客戶的技術標準，維持存量的市場份額。
- 4.綠色智慧製造：建構綠色工廠，引入節能設備，降低碳排放，回應政府減低碳排放的政策。
- 5.人才與團隊建設：人才引得進、留得住、用得好。建立科學化的人才引進與激勵機制，提供職業技能培訓平臺，培養兼具模具設計與智慧化技術的複合型人才。
- 6.客戶深度綁定：以客戶價值為核心，提供從車身設計同步工程到量產交付的一站式服務，通過資料化平臺縮短開發週期，快速回應客戶定制化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係依據汽車市場需求情況、客戶營運概況與發展趨勢，並參酌本公司自身的生產規模，以及合作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產能的外部資源，訂定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秉持“精、融、專、新、樂”為核心價值的經營理念，掌握市場脈動並積極因應局勢變化，以達成115年營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以技術高端化錨定產品競爭力，以製造智慧化提效降本，以市場國際化分散風險，最終構建“技術-生態-品牌”三位一體的護城河。
- 2.技術升級與創新驅動，材料與工藝創新，借助大資料及 AI 的強大功能，快速提升模具技術，提高工藝成功率，減少零件回彈缺陷，提升零件精度。
- 3.智慧化轉型，部署 AI 輔助設計系統，自動優化模具結構參數，縮短設計週期。
- 4.建設智慧工廠，數控加工中心自動化率達 70%以上，即時監控產能利用率（目標≥95%）。
- 5.市場拓展與競爭策略，區域化佈局，鞏固長三角產業集群優勢，貼近主機廠建立屬地化服務基地。開拓海外市場：通過高端客戶的評審，切入國際高端車廠供應鏈，目標出口占比提升至 25%以上。
- 6.分層競爭策略，研究經濟型模具結構，擴大經營範圍，區隔市場，佔有份額。
- 7.垂直整合供應鏈，加大供應商的粘性，構建穩固可靠的供應鏈系統，優化成本結構，合理的利潤，共榮共擔。
- 8.精益生產管理：推行模組化設計，實現模具標準件使用率 70%以上，降低單套製造成本。
- 9.人才與組織保障，優化激勵機制，獎勵為企業技術進步及創新的人員提供豐厚的獎勵。鼓勵技術進步，多勞多得。降低調試週期，提升效率，縮短生產週期，為企業創造利潤。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本集團對於中端市場目前已形成相對穩定的競爭格局。對於高端市場中的出口模具，本集團戮力經營，已經逐步獲得國際主流汽車廠商保持穩定合作關係。
- (二)差異化競爭策略：拳頭企業聚焦高端市場（如車身覆蓋件、精密結構件模具），通過技術壁壘擠壓國外企業份額。深耕細分領域，以靈活服務搶佔利基市場。一站式服務模式，整合設計到量產環節，提升客戶粘性。
- (三)以技術創新為核心、政策適配為保障、全球化佈局為路徑，通過智慧化升級、綠色轉型與產業鏈協同，應對競爭加劇與法規趨嚴的雙重挑戰，實現從“製造依賴”到“技術輸出”的轉型升級。

在此本公司經營團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及全體董事支持與信任，本公司仍將以敬業精神經營公司，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之獲利。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林維源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集團簡介及集團架構：請詳見本年報第 68 頁。

二、風險事項

本公司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64 頁陸、六、風險事項評估之內容。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5 年 3 月 27 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英屬維京 群島	維元股份有限公司	-	114.5.23	3 年	105.09.18	6,225	13.49	6,225	8.97	—	—	—	—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株式會社富士宮津研習 暘盛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1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維源	男 61~70				3,663	7.94	3,663	5.28	2,250	3.24	6,225	8.97						
董事	英屬維京 群島	維元股份有限公司	-	114.5.23	3 年	105.09.18	6,225	13.49	6,225	8.97	—	—	—	—	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 達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達 豐 設 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02153HK)	註 2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翰威	男 61~70				—	—	—	—	—	—	—	—						
董事	英屬維京 群島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	114.5.23	3 年	105.09.18	6,000	13.01	6,000	8.65	—	—	—	—	祐德高中商科	註 3	董事	林賢平	姐弟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美英	女 71~80				1,388	3.01	1,388	2.00	—	—	6,000	8.65						
董事	英屬維京 群島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	114.5.23	3 年	105.09.18	6,000	13.01	6,000	8.65	—	—	—	—	祐德高中電工科	註 4	董事	林美英	姐弟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賢平	男 61~70				—	—	—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樹才	男 51~60	114.5.23	3 年	105.09.18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立本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永豐銀行業務經理	註 5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進龍	男 61~70	114.5.23	3 年	105.09.18	—	—	—	—	—	—	—	—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錦明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天盛	男 41~50	114.5.23	3 年	114.5.23	—	—	—	—	—	—	—	—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STIC Investments Inc., 資深副總裁 通訊-KY(股票代號 6404) 獨立董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 部總經理	註 6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潘宜珊	女 41~50	114.5.23	3 年	114.5.23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輔仁大學會計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會計主任 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慧智基因(股)公司獨立董事(股票代號 6615) 達豐設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2153.HK)	註 7	—	—	—	

註 1：兼任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浙江宏旭智慧製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大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維元(股)公司董事、Famous Season Limited 董事。

註 2：兼任達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Tathong Equipment Services Ltd.）及達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3：志祥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註 4：兼任志祥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註 5：E-pack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兼財務長。

註 6：兼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部總經理。

註 7：兼任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慧智基因(股)公司獨立董事(股票代號 6615)及達豐設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02153.HK）。

2. 董事或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股權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維元股份有限公司	林維源(63.85%)、戴玉華(36.15%)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林美英(1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無。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維元(股) 公司 代表人：林 維源	畢業於華夏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為本公司創辦人、現任董事長暨大陸子公司執行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從事汽車鈑金模具業多年，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先驅地位，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維元(股) 公司 代表人：林 翰威	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兼任達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及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豐富之法律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思源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美英	畢業於祐德高中商科，兼任志祥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豐富之財務及商務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思源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賢平	畢業於祐德高中電工科，兼任志祥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豐富之商務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獨立董事 王樹才	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曾任立本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永豐銀行業務經理及兼任 E-pack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兼財務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規劃及金融相關領域，為公司之財務規劃提供專業之建議。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述各款獨立性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獨立董事 蔡進龍	畢業於華夏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曾任錦明實業(股)公司總經理及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能力，為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提供專業之建議。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	—

獨立董事 林天盛	畢業於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曾任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STIC Investments Inc. 資深副總裁、通訊-KY(股票代號 6404)獨立董事及兼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部總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專精於財務規劃及金融相關領域, 為公司之財務規劃提供專業之建議。	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或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 未超過 50%, 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 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獨立董事 潘宜珊	畢業於中原大學會計系及輔仁大學會計系,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及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會計主任及兼任兼任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慧智基因(股)公司獨立董事(股票代號 6615)及達豐設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02153.HK),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專精於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能力, 為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提供專業之建議。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受理持股百分之一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名候選人名單，或由董事會提名工業、商業、科技、財務、會計、金融或法律等各界專業人士、社會賢達，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作為董事遴選標準。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八名成員，分別來自製造業、會計、金融或法律等專業領域，年齡分布於 47~75 歲，其中二名為女性，女性董事占比為 25%，目標持續努力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之組成多元性。在專業多元化部份，各董事來自各個領域，可以協助公司在發展中提供寶貴意見與經驗。

- (2)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八人，邀請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設置四名獨立董事，比重為 50%，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間，除董事林美英及董事林賢平為二親等關係外，其餘董事成員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且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27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理總經理兼運營長	中華民國	陳廣瑞	男	98.03.01	—	—	—	—	—	—	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動力組 聯成金屬製造廠(股)公司設計課長 蘇州凱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
財務主管	中國	寧聖飛	男	101.02.01	—	—	—	—	—	—	雲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 上海松江鎮人民政府茸城資產經營公司 上海百業信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投行部項目經理 上海嘉定工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投審計部主管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及管理部部长	註 1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張哲夫	男	104.10.01	14,000	0.02	—	—	—	—	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系 國產汽車設計課課長 華孚科技高級工程師 上海宏旭研發中心主任、項目部部长	—	—	—	—	—

註 1：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財務部部长、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監、上海大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維元(股)公司 代表人：林維源	600	600					100	100	700/ 0.83%	700/ 0.83%		4,926							700/ 0.83%	5,626/ 6.65%	無
董事	維元(股)公司 代表人：林翰威	600	600					60	60	660/ 0.78%	660/ 0.78%								660/ 0.78%	660/ 0.78%	無	
董事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美英	600	600					100	100	700/ 0.83%	700/ 0.83%								700/ 0.83%	700/ 0.83%	無	
董事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賢平	600	600					40	40	640/ 0.76%	640/ 0.76%								640/ 0.76%	640/ 0.76%	無	
獨立董事	王樹才	600	600					100	100	700/ 0.83%	700/ 0.83%								700/ 0.83%	700/ 0.83%	無	
獨立董事	蔡進龍	600	600					100	100	700/ 0.83%	700/ 0.83%								700/ 0.83%	700/ 0.83%	無	
獨立董事	張淳博(註1)	235	235					40	40	275/ 0.33%	275/ 0.33%								275/ 0.33%	275/ 0.33%	無	
獨立董事	林天盛(註1)	365	365					60	60	425/ 0.50%	425/ 0.50%								425/ 0.50%	425/ 0.50%	無	
獨立董事	潘宜珊(註1)	365	365					60	60	425/ 0.50%	425/ 0.50%								425/ 0.50%	425/ 0.50%	無	
註1.本公司於114.05.23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獨立董事張淳博屆期解任，獨立董事林天盛及獨立董事潘宜珊選任後就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對於董事之報酬本公司章程第70條明定應參酌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其他相關因素訂定給與之。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股東會通過及薪酬委員會追認之「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以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後議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代理總經理兼 運營長(註1)	陳廣瑞	—	3,586	—	—	—	—	—	—	—	—	—	3,586/ 4.24%	無

註1：林維源於113年8月27日辭任總經理，由運營長陳廣瑞暫行代理總經理。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代理總經理兼運 營長(註1)	陳廣瑞		3,586										3,586/4.24%	無
財務主管	寧聖飛		2,252										2,252/2.66%	無
生產管理負責人	陳裕鋒		2,202										2,202/2.60%	無
稽核主管	張哲夫		2,197										2,197/2.60%	無
行銷負責人	沈 蕾		2,163										2,163/2.56%	無

註1：林維源於113年8月27日辭任總經理，由運營長陳廣瑞暫行代理總經理。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年3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代理總經理 (註2)	陳廣瑞	(註1)	(註1)	(註1)	(註1)
	稽核主管	張哲夫				
	財務主管	寧聖飛				
	公司治理主管	蘇德仁				

註1：本公司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4年度不分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待115年股東會承認。

註2：林維源於113年8月27日辭任總經理，由運營長陳廣瑞暫行代理總經理。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酬金總額及其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4,700	28.09	5,225	6.1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828	46.78	3,586	4.2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程序

對於董事之報酬本公司章程第70條明定應參酌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其他相關因素訂定給與之。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股東會通過及薪酬委員會追認之「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以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後議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則係依本集團「薪資福利制度」辦理，而上述「薪資福利制度」業經105年11月3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05年12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酬以吸引人才，設定經理人績效評量指標，評估內容包括根據其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並考量公司未來經營風險及長期營運成果。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 C.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長期獎酬，給付形式為現金或股票，其股票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A：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維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源	8	0	100%	-
董 事	維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翰威	6	2	75%	-
董 事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美英	7	1	88%	-
董 事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賢平	5	3	63%	-
獨立董事	王樹才	8	0	100%	-
獨立董事	蔡進龍	8	0	100%	-
獨立董事	張淳博	2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林天盛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淳博	6	0	100%	
註 1.本公司於 114.05.23 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獨立董事張淳博屆期解任，獨立董事林天盛及獨立董事潘宜珊選任後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114.03.06 第四屆 第十六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及 113 年度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評估獨立性、適任性及主要報酬暨服務內容案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無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5.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7.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其薪資報酬案 8. 擬不辦理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案十三，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9. 本公司擬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10.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部分條文案 11.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12.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4.05.08 第四屆 第十七次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2. 擬授權董事長召集成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4.05.23 第五屆 第一次	1. 選任董事長案 2. 委任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3. 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4.08.26 第五屆 第二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3. 通過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案 4. 本公司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設置案 5.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職務調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4.11.11 第五屆 第三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5.02.13 第五屆 第四次	1. 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5.03.10 第五屆 第五次	1. 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及 114 年度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評估獨立性、適任性及主要報酬暨服務內容案 2.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3. 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5.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7.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其薪資報酬案 8. 擬不辦理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案九，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9.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法令遵循之主辦承銷商委任暨委任契約案			
115.04.14 第五屆 第六次	1. 本公司擬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因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其薪資報酬案，除董事林維源先生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11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因討論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除董事林維源先生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因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其薪資報酬案，除董事林維源先生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下表
-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A.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選任程序」，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該辦法及現行法規執行，成員亦以依董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已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B.深化董事會績效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每年將評估結果送交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報告。目前本公司已完成 114 年度的董事會績效評估並送交董事會報告，且依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運作績效良好，尚無待檢討改進之情形。
- C.提昇資訊透明度：法令所要求的各項資訊皆如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經董事會訂定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以期能落實資訊對稱之公平原則。
- D.落實薪資報酬管理委員會之功能：本公司已成立薪酬管理委員會，並將通過之決議提案至董事會，經董事會討論後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2)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經營之結果均能完整揭露，故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目標經評估結果，尚能維護股東權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修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	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 任 5.內部控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 A：8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樹才	8	0	100%	
獨立董事	蔡進龍	8	0	100%	
獨立董事	張淳博	2	0	100%	註1
獨立董事	林天盛	6	0	100%	
獨立董事	潘宜珊	6	0	100%	

註 1.本公司於 114.05.23 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獨立董事張淳博屆期解任，獨立董事林天盛及獨立董事潘宜珊選任後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 意見之處理
114.03.06 第三屆 第十五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及 113 年度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評估獨立性、適任性及主要報酬暨服務內容案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4.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	1-8 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6. 擬不辦理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案十三，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7. 本公司擬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8.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部分條文案		
	114.05.08 第三屆 第十六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3. 擬授權董事長召集成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案	1-3 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23 第四屆 第一次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召集人選舉案	1 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8.26 第四屆 第二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3. 通過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案 4. 本公司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設置案 5.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職務調整案	1-5 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1.11 第四屆 第三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1-3 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5.02.13 第四屆 第四次	1. 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 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5.03.10 第四屆 第五次	1. 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及 114 年度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評估獨立性、適任性及主要報酬暨服務內容案 2.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6. 擬不辦理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案九，擇一方式	1-8 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7.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部分條文案 8.通過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法令遵循之主辦承銷商委任暨委任契約案		
115.04.14 第四屆 第六次	1.本公司擬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2 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執行情形
114.03.06	113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	會計師就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方式及範圍、內部控制查核方式、本期重大性、會計師之獨立性、關鍵查核事項等
114.05.08	114 年度 Q1 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	會計師就 114 年度 Q1 財務報告核閱之方式、範圍及發現
114.05.25	會計師參與股東會	會計師參與股東會觀察運作情形
114.08.26	114 年度 Q2 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	會計師就 114 年度 Q2 財務報告核閱之方式、範圍及發現
114.11.11	1.114 年度 Q3 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 2.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查核計畫、會計師之獨立性	1.會計師就 114 年度 Q3 財務報告核閱之方式、範圍及發現。 2.以書面方式執行，並取具獨立董事回函
115.03.10	114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	會計師就 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方式及範圍、內部控制查核方式、本期重大性、會計師之獨立性、關鍵查核事項等

(二)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執行情形
114.03.06	1.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3.113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1.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3.通過 113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114.05.08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14.08.26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14.11.11	1.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1.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通過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115.03.10	1.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3.114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1.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3.通過 114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V		(一)本公司係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且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該辦法辦理及規範，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目前董事八席，其中含有獨立董事四席，並於「董事選任程序」中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鑒或同儕評鑒」，未來每年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於及114年3月6日及115年3月10日董事會中報告「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評估結果。 (四)本公司已於114年3月6日及115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評估獨立性、適任性及主要報酬暨服務內容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在員工上班打卡處亦設有實體信箱，讓員工可寫信給經營階層，針對員工建議或回饋，皆有管理部人員處理之。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亦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之聯絡資訊，股東若有任何問題或意見可以透過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直接向相關人員提出。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機構辦理股東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務，並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股務作業之管理辦法」。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訊息之外，並透過www.horngshiue.com揭露有關本公司業務、產品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介紹公司產品等訊息，並指定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不定期舉行之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亦揭露於指定網站，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配合會計師查帳作業並無提早申報財務報告之情形，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有在規定期限內申報完成。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任用員工，溝通管道暢通，重視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現場特定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等康樂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公司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亦訂有完善之線上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對於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之關係，藉由彼此良好的溝通以確保品質、交期及價格皆能符合本公司需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亦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考。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年度進修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亦已將進修情形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稽核人員會依風險衡量於年度提出稽核計畫，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獨立董事核閱。另未來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年度完成內控自評後，定期執行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股東會年報揭示。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商務部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與客戶互動情形良好。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且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其組織規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王樹才	請參考第 7~8 頁(一)董事資料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
獨立董事	蔡進龍		—
獨立董事	林天盛		
獨立董事	潘宜珊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20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職責為：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為限：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7 年 5 月 22 日，最近年度 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樹才	4	—	100%	
委員	蔡進龍	4	—	100%	
委員	張淳博	1	—	100%	註 1
委員	林天盛	3	—	100%	
委員	潘宜珊	3	—	100%	

註 1.本公司於 114.05.23 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獨立董事張淳博屆期解任，獨立董事林天盛及獨立董事潘宜珊選任後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氣候相關資訊：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成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負責推動永續發展之運作，包括訂定、檢討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以及檢討實際成效，及定期於每年度結束前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在職務所及範疇善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符合各地環安衛生相關法規及通過ISO14001環境認證，以及持續宣導推行6S環境衛生整潔管理標準，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 (二)本公司不斷提昇各項資源例如廢鐵、廢油、廢紙之回收用再利用，以愛護地球資源。 (三)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四)本公司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空調溫度及用電量節約之管理，以節約辦公室及生產單位用電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無重大差異。 尚待研議。
四、社會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V		(一) 本公司皆依循各地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適當提撥當地社會福利保險與退休金。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集團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員工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社會保險，以保障員工福利，並且提供員工供餐、車間員工高溫費、節日費、婚喪補助等福利措施。除此之外，員工享有法定假日、婚喪假、年休假及產假等假期；其他透過如每月舉辦慶生會等活動以凝聚員工情感外，公司並以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實質薪資補貼措施來激勵員工。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對特定工作人員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訓練，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的內部職能培訓，並不定期的外部教育訓練充實工作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均依循相關法規及準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之前會進行整體評估及評核作業，並落實施供應商管理會視未來營運發展情形進行更進一步的管制，惟若得知對方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採購單位會針對其進行重新評核，以利落實企業社會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政策。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預計於今(2026)年度編製並申報2025年度永續報告書，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尚未編制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目前相關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供應商、往來銀行、客戶、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提供當地人民提供良好的就業機會。 (二)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管控，請參閱環保支出資訊。 (三)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2.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尚未設置相關氣候管理委員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辨認氣候風險與機會。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辨認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制定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	6.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

項目	執行情形
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畫。 7.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8.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上述誠信經營規範。 (二)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成員及同仁遵循前述誠信規範，若有違規之情事則依相關法規及員工手冊懲戒。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第八條明訂，禁止各種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已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二)本公司已指定內部稽核室定期查核企業誠信經營遵循情形，並列入稽核計劃，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規範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有屬害衝突情形，應予利益迴避，並已於「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利益衝突之相關處理程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定期稽查。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在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相關經營政策，以加強宣導全員的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管理辦法，設有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做為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由稽核室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檢舉信箱：nick@horngshiue.com、受理檢舉專責人員：稽核主管張哲夫經理)，針對檢舉情事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	V		(二)對於檢舉事項將由稽核室按照公司相關辦法，進行查驗調查並保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皆予以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目前相關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與往來客戶與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宣導。 (二)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31頁

2. 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無。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5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維源 簽章



代理總經理：陳廣瑞 簽章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5.23	1.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本公司擬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4.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部分條文案。 5.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2.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3.06	1.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及 113 年度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評估獨立性、適任性及主要報酬暨服務內容案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5.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7.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其薪資報酬案 8. 擬不辦理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案十三，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9. 本公司擬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10.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部分條文案 11.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12.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4.05.08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2. 擬授權董事長召集成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案
114.05.23	1. 選任董事長案 2. 委任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3. 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4.08.26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3. 通過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案 4. 本公司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設置案 5.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職務調整案
114.11.11	1. 本集團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2. 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4.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
115.02.13	1. 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5.03.10	1. 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及 114 年度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評估獨立性、適任性及主要報酬暨服務內容案 2.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5.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7.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其薪資報酬案 8. 擬不辦理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案九，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9.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法令遵循之主辦承銷商委任暨委任契約案
115.04.14	1. 本公司擬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廖福銘	114 年度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800	-	3,80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2. 非審計公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3,800	—	—	—	—	—	114/1/1~ 114/12/31	
	廖福銘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請參閱五、會計師公費資訊之(一)。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114年度較113年度審計公費減少並未達10%以上。

五、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7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維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源	—	—	—	—
董事暨大股東	維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翰威	—	—	—	—
董事暨大股東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美英	—	—	—	—
董事暨大股東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賢平	—	—	—	—
獨立董事	王樹才	—	—	—	—
獨立董事	蔡進龍	—	—	—	—
獨立董事	張淳博(註 1)	—	—	—	—
獨立董事	林天盛(註 1)	—	—	—	—
獨立董事	潘宜珊(註 1)	—	—	—	—
代理總經理 兼運營長(註2)	陳廣瑞	—	—	—	—
財務主管	寧聖飛	—	—	—	—
稽核主管	張哲夫	8,000	—	—	—
公司治理主管	黃春妹(註 3)	—	—	—	—
公司治理主管	蘇德仁(註 3)	—	—	—	—
資安專責主管	康康(註 4)	—	—	—	—

註1：本公司於114.05.23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獨立董事張淳博屆期解任，獨立董事林天盛及獨立董事潘宜珊選任後就任。

註2：林維源於113年8月27日辭任總經理，由運營長陳廣瑞暫行代理總經理。

註3. 本公司於114.08.26董事會決議公司治理主管職務調整案，公司治理主管由黃春妹調整為蘇德仁。

註4. 本公司於114.08.26董事會決議設置資安專責主管，資安專責主管由康康擔任。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應揭露資料：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維元(股)公司	6,225,000	8.97	—	—	—	—	林維源	維元(股)公司董事	—
							戴玉華	維元(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林維源	3,662,662	5.28	2,250,338	3.24	6,225,000	8.97	維元(股)公 司	林維源為維元(股)公司 董事	—
							Famous Season Limited	林維源為 Famous Season Limited 之董事	
							戴玉華	配偶	
代表人：林翰威	—	—	—	—	—	—	—	—	—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0	8.65	—	—	—	—	林美英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代表人：林美英	1,388,000	2.00	—	—	6,000,000	8.65	思源投資有 限公司	林美英為思源投資有限 公司董事	—
							林賢平	姐弟	
代表人：林賢平	—	—	—	—	—	—	林美英	姐弟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林維源	3,662,662	5.28	2,250,338	3.24	6,225,000	8.97	維元(股)公司	林維源為維元(股)公司董事	—
							Famous Season Limited	林維源為 Famous Season Limited 之董事	
							戴玉華	配偶	
戴玉華	2,250,338	3.24	3,662,662	5.28	—	—	維元(股)公司	戴玉華為維元(股)公司董事	—
							林維源	配偶	
林鈺恆	1,779,415	2.56	—	—	—	—	—	—	—
Famous Season Limited	1,500,000	2.16	—	—	—	—	林維源	Famous Season Limited 之董事	—
負責人：林維源	3,662,662	5.28	2,250,338	3.24	6,225,000	8.97	維元(股)公司	林維源為維元(股)公司董事	—
							Famous Season Limited	林維源為 Famous Season Limited 之董事	
							戴玉華	配偶	
林美英	1,388,000	2.00	—	—	6,000,000	8.65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林美英為思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林賢平	姐弟	
UIT COMPANY LIMITED	1,161,000	1.67	—	—	—	—	—	—	—
代表人：內田祥嗣	—	—	—	—	—	—	—	—	—
宏旭國際投資(股)公司	1,000,000	1.44	—	—	—	—	—	—	—
代表人：林柏宇	—	—	—	—	—	—	—	—	—
台達資本(股)公司	997,000	1.44	—	—	—	—	—	—	—
代表人：劉亮甫	—	—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與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36,0000,000	100.00%	—	—	36,000,000	100.00%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浙江宏旭智慧製造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屬有限公司，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及種類：

1. 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3 月 27 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3	10	150,000	1,500,000	1	10	設立股本	—	—
104/06	10	50,000,000	500,000,000	7,500,001	75,000,010	股權交換	—	—
104/06	10	50,000,000	500,000,000	7,500,000	75,000,000	買回註銷股份 1 股	—	—
105/06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5,000,000 元	—	—
105/09	54.14	50,000,000	500,000,000	36,977,000	369,770,000	現金增資 6,977,000 股	—	—
106/09	33	50,000,000	500,000,000	41,600,000	416,000,000	現金增資 4,623,000 股	—	註 1
107/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1,600,000	416,000,000	增加額定資本	—	—
108/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3,718,529	437,185,290	CB 轉換 21,185,290 元	—	—
10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5,718,529	457,185,2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09/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5,668,529	456,685,2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110/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6,132,442	461,324,420	CB 轉換 4,639,130 元	—	—
111/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5,999,442	459,994,4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111/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5,971,442	459,714,4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12/02	14	200,000,000	2,000,000,000	65,971,442	659,714,420	現金增資 20,000,000 股	—	註 2
112/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69,063,819	690,638,190	CB 轉換 30,923,770 元	—	—
112/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69,368,162	693,681,620	CB 轉換 3,043,430 元	—	—
112/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69,373,596	693,735,960	CB 轉換 54,340 元	—	—

註 1：106 年 8 月 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27431 號。

註 2：11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5387 號。

2. 股份種類

115 年 3 月 2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9,373,596	130,626,404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3月27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維元(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6,225,000	8.97%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6,000,000	8.65%
林維源	中華民國	3,662,662	5.28%
戴玉華	中華民國	2,250,338	3.24%
林鈺恆	中華民國	1,779,415	2.56%
Famous Season Limited	薩摩亞	1,500,000	2.16%
林美英	中華民國	1,388,000	2.00%
UIT COMPANY LIMITED	日本	1,161,000	1.67%
宏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00,000	1.44%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97,000	1.44%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及/或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

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一時，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於該年度不按本項規定分派股息/紅利予股東(亦即不分派或分派較少之股息/紅利)。

2.本年股東常會擬議分配股利之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不分配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不適用。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不分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不分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不分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本公司 113 年度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鈹金模具及檢具的研發生產與銷售。鈹金模具是汽車業生產必不可少的關鍵工藝裝備，鈹金是指覆蓋引擎、底盤、構成駕駛室和車身的薄鋼鈹異形體的表面零件和內部零件。鈹金模具根據用途不同分為覆蓋件模具、內鈹金模具和結構件模具；汽車鈹金模具根據模具結構形式又可分為單工序模、複合模、多工位模和級進模。汽車鈹金模具是車身製造技術的重要組成部分，其設計和製造約占汽車開發週期的三分之二的時間，是汽車換型的主要制約因素，是形成汽車自主開發能力的一個關鍵環節。汽車鈹金模具具有單件訂制化生產的特點，結構複雜、技術標準高，屬技術密集型和資金密集型產品。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及其營業比重

本集團專注於汽車車身鈹金模具之設計與製造，占本集團營收超過 90%以上，其中包括模具本體，以及配套專供檢測鈹金零件之檢查裝置(檢具)，另其他收入僅占營收不及 10%，主係銷售廢鐵料、廢材料等下腳料收入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汽車鈹金模具製造	1,890,014	98.87	1,629,846	93.72
其 他	21,526	1.13	109,262	6.28
合 計	1,911,540	100.00	1,739,108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將致力於研究開發適用於汽車車體新材料-鋁合金材質之模具，隨著新能源汽車推出，汽車減重為未來發展趨勢，惟又需符合安全性，因此不同材質之車身研究係大型車廠研究方向，因鋁相對應鐵之重量較輕，目前有許多車廠已開始運用鋁合金材質，本集團將結合過往開發經驗，與車廠合作開發適用於鋁合金材質之模具，在技術水準提升基礎上，使適用於鋁合金材質之模具開發能力提升一個臺階。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模具是強迫金屬或非金屬成型的工具，是工業生產中不可或缺的特殊基礎工藝裝備。模具生產過程集精密製造、電腦技術、智慧控制為一體，根據模具成型加工工藝進行分類，可以將模具主要分為塑膠模具、沖壓模具、壓鑄模具和鍛造模具等。

本集團模具產品為汽車車身鈹金模具，屬於沖壓模具。沖壓模具的工藝是利用安裝在沖壓機上的模具對鈹材施加壓力，使鈹材產生分離或變形，從而獲得所需零件。

汽車模具位於汽車業的上游產業，被譽為“汽車工業之母”，汽車生產中 90% 以上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形。汽車車身模具特別是大中型覆蓋件模具，是車身制造技術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形成汽車自主開發能力的一個關鍵環節。汽車模具產品包括汽車覆蓋件模具、輪胎模具、內外飾塑件模具、車燈模具、汽車保險桿模具、汽車儀表板模具等。一般生產一款普通的轎車需要 1,000 至 1,500 多套沖壓模具，價值約 1.5 億-3.5 億 RMB，而模具制造技術水平的高低，不僅是衡量一個國家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標志，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決定著其產出產品的質量、效益和新產品開發能力；同時模具又是企業的“效益放大器”，依靠模具生產出的最終產品的價值往往是模具自身價值的幾十倍、上百倍，雖汽車產業係屬成熟產業，但中國汽車市場正處蓬勃發展期，然而中國模具由於規格、品質及性能等方面的原因，與國際先進模具生產技術水準仍有一定差距，使中國大陸每年約有四成以上的中、高階模具須仰賴國外進口，因此中國大陸針對中國模具產業每年陸續制定及修訂相關產業法律法規及政策，將模具行業推往高階端模具企業成為重點發展目標之一。因此中國政府為提振國內經濟而積極投資，推動了中國模具行業的發展，為模具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機會，中國政府為鼓勵模具產業的大力發展和創新升級，尤其是大型、精密模具的設計和製造，推動模具行業發展規劃等相關政策，在國家政策的扶持和引導下，模具企業設備水準和實力逐年提升，生產技術顯著進步。

汽車模具產業之消長係依附在汽車產業發展前景，中國近年來受到中美貿易戰與經濟減緩的影響，再加上國際車商跨入電動車領域發展，導致傳統燃油車銷售推出與販售出現青黃不接的態勢，故全球汽車銷量自 2017 年攀登頂峰後，而依據 Marklines 全球汽車產業平台資料顯示，2025 年在各國補貼政策與產業復甦的帶動下，展現穩定增長的態勢下，2025 年全球汽車市況銷量為 9,464 萬輛，較 2024 年全球汽車市況銷量為 9,258 萬輛，僅成長 2.2%，不過電動車卻持續增長，2025 年全球電動汽車銷售量已達到 2,160 萬輛，年增率 25.36%。中國電動車銷量突破 1,361 萬台，年成長率超過 18%，此得益於中國政府推動免徵車購稅與以舊換新補貼政策，以及中系車企推出更具價格競爭力的多樣化車型。

2016~2025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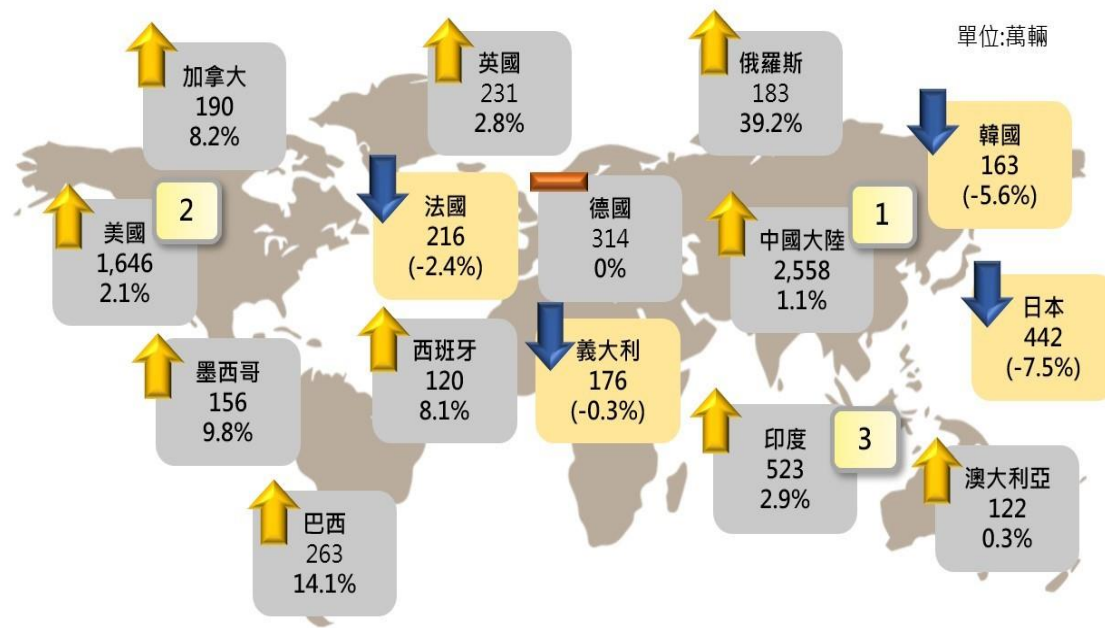
圖1、歷年全球車市銷量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MarkLines（截至2026/2/4統計），車輛中心整理（使用Gemini AI軟體編輯）

資料來源：Marklines，車輛中心整理

根據 MarkLines 資料顯示，全球整車主要銷售市場分別為中國、美國及印度，其中中國自 2009 年以來蟬聯單一國銷量首位，美國持續居次，印度則排名第三名。由於 2025 年全球車市在中國市場展現強勁動能，而歐美市場則受到政策不確定性影響呈現「漲跌互現」的局面，多數國家汽車銷量微幅成長，第一大汽車市場中國 2025 年銷量 3,435 萬輛，年增率高達 9%，持續穩坐全球最大汽車市場地位，主因在於政府延續電動車補貼政策、2025 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細則等，有效刺激消費者換購需求，並帶動中國大陸電動車銷量持續成長（2025 年中國大陸電動車銷量 1,361 萬輛，成長 18.3%）。而第二大汽車市場美國，2025 年銷量約 1,677 萬輛，溫和成長 2%，但其成長結構具有明顯的時間落差。上半年受關稅政策預期調整及電動車補貼即將退場影響，消費者提前購車形成短期需求升溫（2025 上半年成長率達 3%），然而，下半年隨關稅政策影響擴大與電動車補貼正式取消，市場需求自高檔回落。此外，關稅導致的通膨及高利率環境，進一步壓縮家庭可支配所得與融資意願，使美國整體車市動能轉弱，顯示政策走向與經濟景氣對美國車市表現具有關鍵影響。另第三大汽車市場印度，則展現新興市場成長潛力，2025 年銷量正式突破 550 萬輛，年增逾 6%。其主要成長動能來自商品服務稅稅制改革（GST 2.0），簡化稅率結構並降低小型車稅負，如車身 4m 以下小客車稅率由 29~31% 下調至 18%，加上所得稅減免政策，如免繳所得稅級距從年收入 70 萬盧比提升至 128 萬盧比，大幅提升民眾可支配所得，進一步帶動車市需求。此外，印度在地製造政策與人口紅利亦為長期市場擴張奠定基礎，使其成為全球車市未來重要成長引擎之一。

2025 年全球主要汽車市場銷售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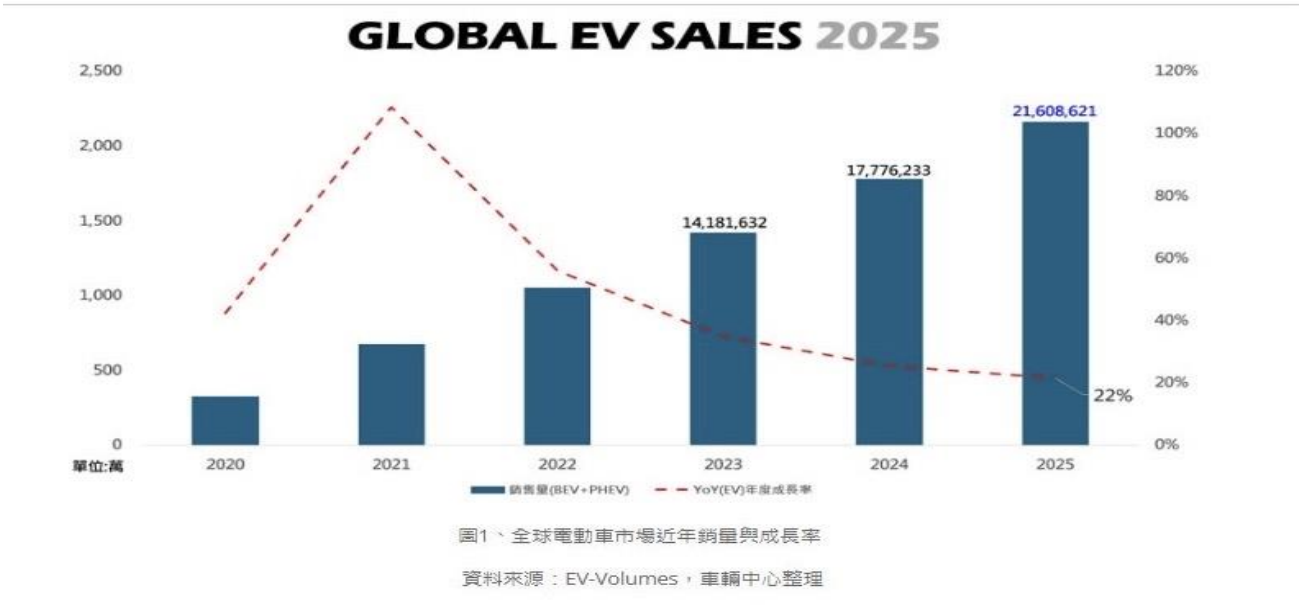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lines，車輛中心整理

全球響應綠能政策，已超過 20 個國家制定汽車電器化計畫和燃油車禁售令，目標時程多落在 2025-2050 年，其中歐洲較為積極，均設定在 2025-2040 年間達成。由於多個國家即將禁售燃油車，全球 OEM 車廠也規劃未來將退出燃油車市場，全球 OEM 車廠發展多項新款電動車，隨著充電樁建置的普及，解決駕駛里程焦慮問題，加上電池成本的下降，有助於降低電動車價格，皆有利提升消費者購買電動車的意願。根據 EV-Volumes 資料，2025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 2,160 萬輛，年增率 22%，2025 年各主要電動車區域市場表現方面，中國電動車銷量 1,361 萬台，年成長率 18.2%，中國市場電動車市售比已連續兩年突破 50%，顯示已形成穩定發展規模，相關產業鏈、基礎充電設施與使用環境亦已達一定程度的成熟；於政策面，中國政府於 2025 年底宣布延續舊換新補貼機制，維持後續市場成長能量。相較下，歐洲 2025 年電動車銷量約 443 萬輛，年增 35.8%，整體市場有別於 2024 年部分國家補貼政策縮減、總體經濟不確定性及消費需求觀望等因素影響造成相對低迷的表現，2025 年在多國恢復或強化補貼政策（如義大利、英國、西班牙及法國），加上車廠推出更多平價車款活絡市場刺激買氣下，歐洲電動車市場動能於 2025 年明顯回溫；美國市場則美國 2025 年電動車累計銷量達 153 萬輛，較 2024 年略減約 2%。雖第三季時受惠《降低通膨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 IRA) 相關補貼在調整前所帶動的提前購車效應，電動車市場相對亮眼，但於 2025 年 9 月底稅收減免措施結束後，市場動能趨緩。整體而言，近三年美國電動車市售比約維持在 10% 左右，成長速度相對有限。此外，聯邦政府對電動車政策方向出現調整，使車廠在電動化投資與產品策略上趨於謹慎；部分車廠（如 Ford）亦重新規劃產品布局，期能在電動化轉型、消費者需求與獲利

壓力之間取得平衡，使美國電動車市場短期仍面臨許多可能的發展情境。展望 2025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DIGITIMES 預估銷售量將達 2,047 萬台，年增率將為 18.8%，略低於 2024 年的 25.5%。儘管如此，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幅度仍將高於整體汽車市場的 1.7%；另外，各區域市場的表現差異將進一步加劇，其中，中國仍將主導全球電動車市場，銷量達到 1,425 萬台，市場滲透率將上看 54.6%，主因中系車企持續推出高性價比的平價電動車款，以及中國政府政策延續支持所致。2025 年歐洲電動車市場有望恢復成長，年增率將為 11.7%，主因歐洲車企面臨歐盟嚴格碳排放標準，以及應對來自中國車企的競爭壓力下，其主推經濟型電動車款加速轉型。美國市場則將面臨成長動能不足的挑戰，主因受川普政策對於電動車發展不利的影響下，預估美國電動車市場年增率僅 3%；儘管 Tesla 及傳統車企計劃推出更具競爭力的平價車型，仍難扭轉市場疲態。

2020~2025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



資料來源: EV-Volumes；車輛中心整理

2.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1)中國汽車模具製造技術水準及設備的提升

隨著中國汽車產業不斷向高端發展，對所需的模具要求也越來越高，而目前中國模具市場大多數模具企業仍集中在中低檔模具市場，高端模具的開發設計與製造能力還遠不能完全滿足當地汽車產業的需求，因此高端模具仍需大量進口。但近十年中國模具工業設備規格和技術水準的提升，進行大規模人才培養和儲備，中國政府期許中國模具產業能在近年展現出模具企業的技術創新、轉型升級，將模具產品繼續推往大型、精密、高性能、集成化及專用加工單元方向發展，擬定許多配套政策及興建工業區，其中模具行業發展規劃，未來中國模具行業技術發

展的五大重點如下：

- A. 模具數字化設計製造及企業資訊化管理技術提升，包括模具全三維 CAD 和 CAD/CAE/CAM 生產技術及 CAPP、ERP、MES、PLM 等管理技術。
- B. 模具加工新技術，如高速高精加工、複合加工、精細電加工、表面光整加工及處理新技術、快速成型與快速制模技術、新材料成形技術、智能化成形技術、熱壓成形技術、厚板精沖技術、連續複合精沖技術、標準化自動化加工技術、大規模定製生產技術、網絡虛擬技術等。
- C. 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模具生產和管理的專用軟體的開發及升級。
- D. 模具精細化製造和精益生產：精細化製造與精益生產不是單純的技術問題，而是設計、加工、管理技術和科學化、資訊化結合的綜合反映，對提高模具品質和企業效益相當重要。
- E. 利用資訊化和現代數位化模擬控制技術，在模具產製過程中的相關工藝參數進行即時檢測，進一步提高模具精準度，以減少後續鉗工調試及合模時間，可以縮短模具生產時間。

中國模具產業要從過去主要依靠規模擴張和數量增加的粗放型發展模式，現今致力於培育人力並精研製造技術的深度以提升企業自身競爭力，中國模具市場未來可望能迎向高速發展期。

(2)歐美日等國家向中國採購汽車鈹金模具日益增長

汽車車身鈹金模具具有單件訂制化生產的特點，結構複雜、技術標準高，屬技術密集型和資金密集型的高單價產品，中國汽車模具的市場價格僅及歐美日等發達國家市場價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故基於勞動力成本和採購成本等因素考量，促使國外車廠至中國採購模具的趨勢日益俱增。另中國已成為全球最重要汽車市場，全球車廠均瞄準此龐大消費實力，不僅首發車型於中國發布，亦為中國消費者喜好量身製訂部分特殊車型，例如加長版即為中國特有車型。再者，全球車廠多數已在中國設立合資公司，並投資巨資設立生產線，加上國外同類企業老齡化或工業經營環境惡化嚴重，故於中國在地採購模具勢在必行，產業聚合效應已然成形，中國逐漸成為全球汽車沖壓模具需求增長的新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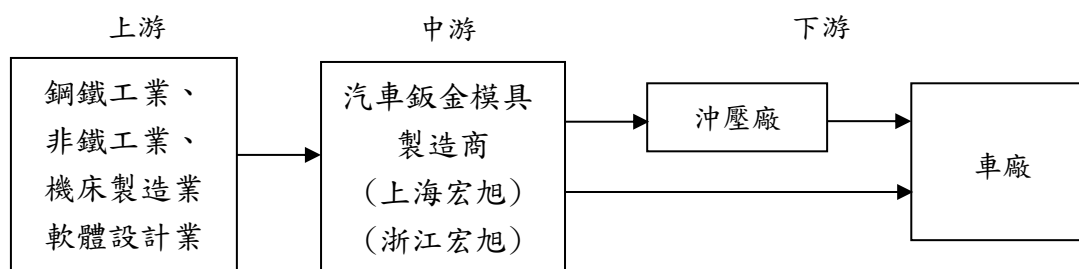
(3)新材料模具的發展趨勢

不同的模具原料鋼板能在車身材質方面呈現多樣化，比如強度值超過 550MPa 高強度鋼板較常規的鋼板薄，可用來降低車身重量，已被用於骨架構件和加強件或車身板件。同樣是車身輕量化要求，如今已有鋁合金車身應用，今後還將出現鎂合金材質車身。不同材質的車身零件對模具的技術要求亦不同，未來對適應新型材質的模具需求量也會很高，汽車模具行業亦需增加不同原料材質之模

具製作技術，增加製造技術的廣度。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模具產業上游的主要原材料是鑄鐵件，鑄鐵件主要原材料為生鐵和廢鋼。中游模具行業屬於生產過程中的中間產品，不屬於最終消費品，其需求依賴於下游汽車產業。汽車模具產業的發展主要受汽車產業的影響，位於整體汽車產業鏈的上、中游位置，並提供汽車廠組裝前的製造與設計之服務，與汽車廠之間存在一種雙向共生的特質；透過汽車模具產業的進步與發展，才能使得整個汽車產業獲得良好的擴張，並透過汽車廠需求的拉動使汽車模具行業更好地參與汽車產業發展循環鏈中。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模具數位化設計製造及企業資訊化管理技術提升，包括模具全三維 CAD 和 CAD/CAE/CAM 生產技術及 CAPP、ERP、MES、PLM 等管理技術。
- (2) 模具加工新技術，如高速高精加工、複合加工、精細電加工、表面光整加工及處理新技術、快速成型與快速制模技術、新材料成形技術、智能化成形技術、熱壓成形技術、厚鈹精沖技術、連續複合精沖技術、標準化自動化加工技術、大規模定製生產技術、網絡虛擬技術等。
- (3) 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模具生產和管理的專用軟體的開發及升級。
- (4) 模具精細化製造和精益生產：精細化製造與精益生產不是單純的技術問題，而是設計、加工、管理技術和科學化、資訊化結合的綜合反映，對提高模具品質和企業效益相當重要。
- (5) 利用資訊化和現代數位化模擬控制技術，在模具產製過程中的相關工藝參數進行即時檢測，進一步提高模具精準度，以減少後續鉗工調試及合模時間，可以縮短模具生產時間。
- (6) 新材料模具的發展趨勢

不同的模具原料鋼鈹能在車身材質方面呈現多樣化，比如強度值超過 550MPa 高強度鋼鈹較常規的鋼鈹薄，可用來降低車身重量，已被用於骨架構件和加強件或車身鈹件。同樣是車身輕量化要求，如今已有鋁合金車身應用，今後還將出現鎂合金材質車身。不同材質的車身零件對模具的技術要求亦不同，未來對適應新型材質的模具需求量也會很高，汽車模具行業亦需增加不同原料材質之模具製作技術，增加製造技術的廣度。

5.產品之競爭情形

汽車鈹金模具約可劃分為低階、中階和高階三個檔次。其中技術含量低的模具已供過於求，市場利潤空間狹小；中階模具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而技術含量較高的高端模具具有較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不參與低端市場的競爭，對於中端市場，目前已形成相對穩定的競爭格局，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本集團在內的 10 餘家重點骨幹企業。對於高端市場中的出口模具，本集團戮力經營，已經逐步獲得國際主流汽車廠商如福特集團及 VOLVO 汽車等保持穩定合作關係。

模具分類	主要產品	特點	競爭情形
低階	中國國內自主品牌汽車結構件模具和非關鍵中小型鈹金模具	體量小、精度要求不高，對開發企業實力要求一般、進入門檻低，價格要求非常敏感	市場競爭激烈，參與者眾多。本集團基本上不參與競爭。
中階	中國非關鍵大中型鈹金模具	介於低端與高端之間	主要競爭者為行業內的 10 餘家重點骨幹企業
高階	1.達到國際主流汽車廠家出口標準要求的模具。 2.中國市場中關鍵部件鈹金模具(主要包括側圍、葉子鈹、車門、發動機蓋、頂蓋等)	體量大、精度要求非常高，對開發企業實力、企業知名度、信譽度等要求很高	主要競爭對手為天汽模、成飛集成、瑞鵬模具、億森、屹豐及興達等少數重點骨幹企業

汽車模具產品包括汽車覆蓋件模具、輪胎模具、內外飾塑件模具、車燈模具、汽車保險桿模具、汽車儀表板模具等。一般生產一款普通的轎車需要 1,000 至 1,500 多套沖壓模具，預估中國汽車沖壓模具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 1,272.5 億元估算，本集團市場佔有率約為 0.3%，係因中國模具行業內企業數量頗多，惟其規模普遍不大，且技術和裝備水準有限，形成中低端產品競爭激烈，而高端鈹金模具市場競爭不足，因此該行業之市場佔有率仍集中在規模較大之公司，目前營業規模可達人民幣 4 億元以上只有本集團、天汽模、瑞鵬、億森及興達等五大車身模具廠，本集團目前已是行業內頗具規模之企業，隨著公司規模逐步擴大，本集團市場競爭力將日漸增加。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佔營業額
114 年度	35,156	2.02%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應用範圍
具有非標互動 CAM 機構的汽車衝壓模具開發	本項研發採用獨特的結構設計技術，可將其運用到後序存在側翻邊的模具設計中，產品品質得到保證，提高企業的競爭力
包邊模側壓板機構的開發	本項開發利用緊湊型非標 CAM 實現對板件的壓料效果，起到更好的

研發成果	應用範圍
	壓料效果，保證了包邊品質
非標氣缸驅動機構在汽車衝壓模具的開發	利用氣缸作為非標 CAM 機構的動力源，便於壓機連線調整模具工作時序，減少模具的衝擊提升模具的壽命
汽車衝壓件模具的送料裝置開發	實現了送料同步化，提高了送料的穩定性，減少模具因送料導致的返修時間
汽車衝壓模具的切換機構的開發	汽車模具互換機構的開發，減少了甲方模具套數的開發，減低了模具成本，減少了換模時間，實現線上切換的功能，從而提高了生產效率

本公司秉持技術自主原則，輔與國外先進企業技術合作，持續改良與精進設計技術及製程研發，並積極培養研發人才，配合車廠需求持續開發高強度與特殊材質模具，並藉由工藝技術之改良，以提高成品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未來每年的技術開發與創新的投入保持在銷售收入的 1% 以上，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採取技改擴能、發展和培養分包合作體系等方式提高模具產品生產能力及產品品質，強化新產品的研發和市場拓展的能力，不斷擴大市場份額；加強技術隊伍建設，加強對外合作與交流，依靠技術自主創新和加強科學化管理，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縮短模具供貨週期；模具產品重點向中高檔轎車的外鈹金模具發展，力爭實現整車模具總承包；積極拓展國外市場，實現模具出口跨越式增長，成為國際化的模具供應商；通過轉包低效率作業流程、剝離低附加值產品、降低採購價格和減少不必要的費用支出等有效的降本節支方式提升公司盈利水準；通過作業標準化、流程再造和資訊化手段提升生產和管理效率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產品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續增長。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汽車車身模具作為核心業務，面向國際、中國國內兩個市場，重點擴大產品附加值高的中高檔轎車鈹金模具的規模，成立模具調試中心，發展鋁合金材質零件模具或大型精密模具。本集團將運用各種靈活有效的研發模式，不斷增強技術創新能力和提高產品製造水準；加強橫向和縱向聯合，增強整個供應鏈的競爭力，在運營規模和技術水準上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成為全球汽車模具供應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3 度		114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 銷(中 國 境 內)	1,697,867	88.82	1,220,654	70.19
外 銷(中 國 境 外)	213,673	11.18	518,454	29.81
合 計	1,911,540	100.00	1,739,10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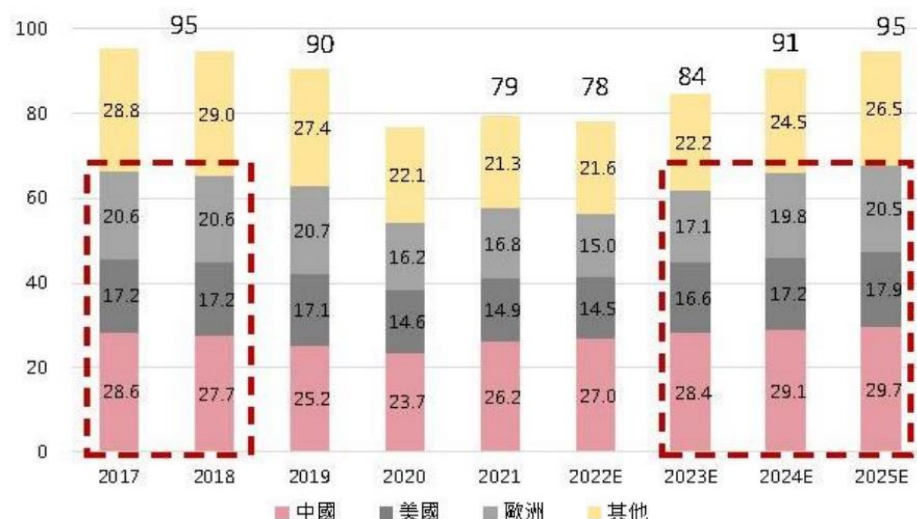
中國模具行業內企業數量雖多，但其規模普遍不大，且技術和裝備水準有限，形成中低端產品競爭激烈，而高端鈹金模具市場競爭不足，因此該行業之市場佔有率仍集中在規模較大之公司，本集團目前已是行業內頗具規模之企業，隨著公司規模逐步擴大，本集團市場佔有率將日漸增加。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分別為天津汽車模具(天汽模)、四川成飛集成科技(成飛集成)、瑞鵬汽車模具、億森、屹豐及興達。近年來中國汽車工業的快速發展帶動汽車模具的重大需求，中國汽車沖壓模具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 1,272.5 億元估算，本集團 114 年度營收為人民幣 3.98 億元，市場佔有率約為 0.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面狀況及成長性

自 1970 年以來，全球汽車數量幾乎每隔 15 年翻一番，尤其中國自 2009 年以來蟬聯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之位單一國銷量首位，2024 年 2,558 萬輛，遠超過第二大汽車市場美國，由於中國市場規模龐大，若其繼續維持速度增長，以目前中國的國民所得、都市化程度、以及汽車保有量水準，未來新車的銷售加上舊車汰換量，將可支撐未來中國汽車市場穩定成長動力，其對全球汽車市場有帶頭之作用，依據 Bloomberg 表示隨著燃油向智慧化新能源的產業升級後，並預估 2022 至 2025 年全球全球乘用車銷量將以每年 4.72%複合成長將達 9,500 萬輛，其中中國汽車銷量將達 2,970 萬輛，此對中國地區汽車模具工業紮根穩定發展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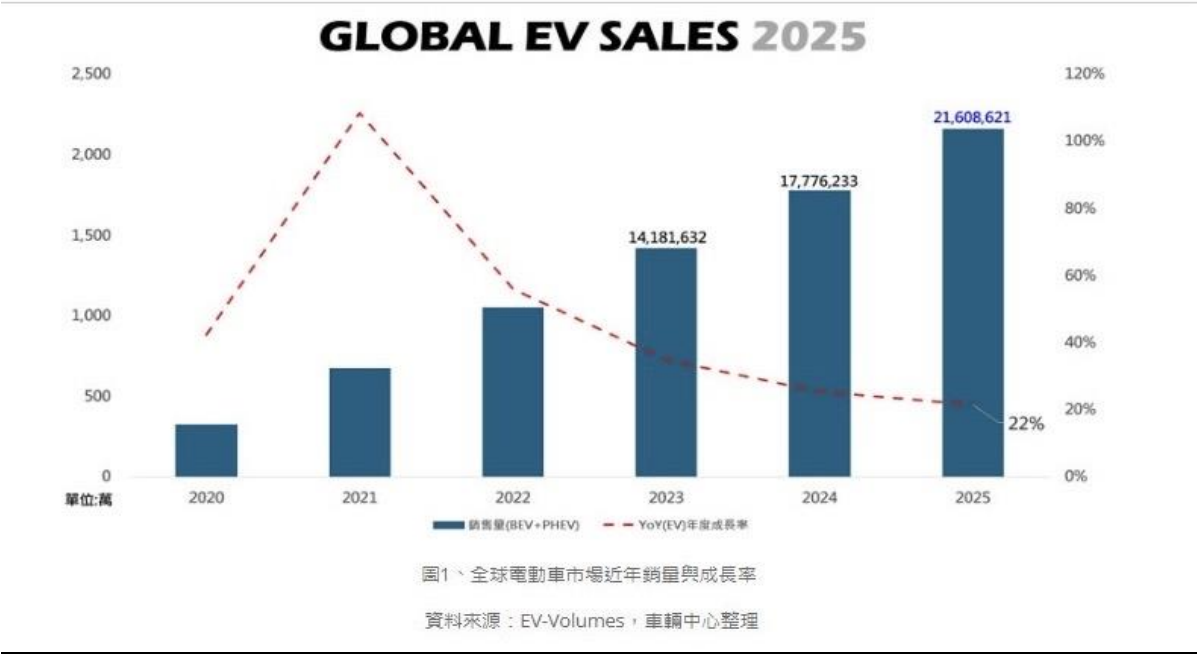
全球乘用車預估銷量（百萬）



資料來源：Bloomberg；永豐投顧整理

另外，世界各車廠積極發展新能源汽車，相對以往傳統汽車是以引擎、變速箱等核心零件主導的燃油車領域，中國品牌突破技術層面的差異化非常難，然新能源汽車是把創新作為重點，於汽車的低碳化、資訊化、智慧化上下工夫，由於中國在電控、電機、資訊及電池等科技具有領先優勢，有利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故中國自 2017 年起，中國品牌進擊新能源車市場，推出埃安、蔚來、歐拉、小鵬、威馬、理想、零跑、嵐圖、比亞迪及 AITO 等一系新能源品牌，而傳統車廠如吉利、長城、上汽、長安、東風及廣汽均有獨立新能源品牌，並明訂 2025 年新新能源車業績目標。依 DIGITIMES 顯示，202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雖延續成長態勢，但增速有所放緩，銷量達 1,723 萬台，年增率 25.5%；儘管中國市場以壓倒性優勢領先全球，但歐美市場因政策及需求疲弱影響，表現則不如預期。展望 2025 年，DIGITIMS 預估全球電動車市場銷量將達 2,047 萬台，年增率為 18.8%，市場滲透率提升至 19.2%；雖然 2024 年電動車市場成長表現較 2023 年(年增率為 34.3%)有所放緩，但仍高於整體汽車市場(年增率為 0.9%)，顯示電動車仍然是汽車產業發展核心。如上述，中國汽車產業發展下，應可帶動汽車零組件及模具業績，尤其中國汽車模具的市場價格僅為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市場價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故吸引歐美日等車廠向中國採購模具，另全球車廠均瞄準中國龐大消費實力，首發車型及特殊車款均於中國發布，再者，全球車廠多數已於中國設立生產線，故於在地採購模具勢在必行，此均提供該汽車模具產業快速成長機會。

預計全球 2020~2025 年新能源車銷量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EV-Volumes，車輛中心整理

綜合上述，汽車產業正處在充滿機遇的百年未有之大時代，中國正在快速完成由燃油向智慧化新能源的產業升級。本集團公司已服務於國內外大量新能源車企，隨著疫情進入末期，新工廠產能的完全釋放，應可把握此次成長契機。

(2)供給面狀況及成長性

中國模具行業內企業數量頗多，惟其規模普遍不大，且技術和裝備水準有限，形成中低端產品競爭激烈，而高端鈹金模具市場競爭不足，因此該行業之市場佔有率仍集中在規模較大之公司，目前營業規模可達人民幣4億元以上只有本集團、天汽模、瑞鵬、億森及興達等五大車身模具廠。另外，大型汽車集團旗下設立之模具公司，如東風集團、長安集團及長城集團，惟因汽車集團下設立之模具公司不易接獲其他車廠之訂單，僅以集團內之訂單為主，惟因大型車廠成本考量，集團旗下模具廠因每月產能利用率波動大，故大型汽車集團模具廠規模皆不會太大，其模具廠之主要功能為研發新型車款及不同合金材質模具為主，並將部分模具外包，顯示車廠模具外包已係業界常態。

汽車車身鈹金模具具有單件訂制化生產的特點，結構複雜、技術標準高，屬技術密集型和資金密集型的高單價產品，中國汽車模具的市場價格僅及歐美日等發達國家市場價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故基於勞動力成本和採購成本等因素考量，促使國外車廠至中國採購模具的趨勢日益俱增。再者，全球車廠多數已在中國設立合資公司，並投資巨資設立生產線，加上國外同類企業老齡化或工業經營環境惡化嚴重，故於中國在地採購模具勢在必行，產業聚合效應已然成形，中國逐漸成為全球汽車沖壓模具需求增長的新引擎，對於專業模具廠發展增加挹益。

4.競爭利基

(1) 模具開發能力

本集團在汽車鈹金模具之研發、設計、製造、調試能力均達到同行的先進水準，持續與車廠及同業進行技術合作，並多次與國外車廠進行技術交流，累積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於汽車模具產業中已有相當之開發能力，並同時實現生產模式標準化，提升生產效率，進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

(2) 國內外客戶資源優勢

本集團產品依據客戶的需求設計，需要和下遊客戶緊密配合，共同開發、設計並制定產品技術參數。由於客戶對模具質量審核嚴格，一般客戶需要經過 3 年的供應測試階段才會與模具供應商形成緊密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除非模具供應商出現重大的產品質量問題，否則一般不會輕易更換模具供應商。本集團已與中國各車廠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並為全球福特及 VOLVO 車身鈹金模具長期合作供應商，連續多年憑藉先進的技術開發能力、品質的維護及產能的控管，成為多家客戶所信賴、長期合作之模具製造商。

(3) 強調客戶體驗的項目管理

模具於驗收過程產生的任何問題，透過現場服務團隊即時的專業處理，配合組裝車廠生產時程前完工交貨，達到客戶要求之精度及密度。

(4) 經驗豐富的經營階層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上海宏旭之經營階層皆於汽車模具行業或汽車製造業從事多年，經驗豐富，且其於上海宏旭年資多數皆超過 10 年以上，顯示其經營團隊穩定且經驗豐富。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模具產業獲得國家重點政策扶持

中國大陸針對中國模具產業每年陸續制定及修新相關產業法律法規及政策，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和《模具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顯示中國鼓勵大型、精密模具的設計和製造模具產業的發展和創新升級，這些政策的推動形成模具行業成長的扶持。

② 中國汽車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中國經濟持續成長和勞動薪資不斷調升，為汽車市場帶來剛性需求，其次中國推動供給側改革可望推升車市剛性需求，而 SUV 成長趨勢亦將延續，另外公路建設及城鎮化的推進支援商用車的發展，同時城鎮化後的居民所得提升亦進一步刺激購車欲望。

③ 新車開發及舊車改型週期的不斷縮短，加速模具更新需求

目前汽車，尤其是轎車已進入多元化、個性化發展階段，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汽車生產企業更多地依靠新車型上市來爭取市場佔有率，企業常常同時開發多款新車型。

新車投放、舊車改型步伐不斷加快，週期越來越短，其中全新車型開發週期已縮短到1~3年，舊車改型週期已縮短到4~15個月。近年來中國汽車製造企業每年推出的新車型上百種，這些新車型相當大的一部分是在保持發動機及汽車底盤基本不變的情況下，汽車外觀的變化，即車身鈹金的不斷更新，而汽車鈹金的更新均需要汽車模具作為基礎裝備，由此對汽車模具產生了巨大的需求。

④國際化採購市場逐漸向中國移轉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重要汽車市場，全球車廠均瞄準此龐大消費實力，不僅首發車型於中國發布，亦為中國消費者量身製訂特殊車型，例如加長版即為中國特有版本。再者，全球車廠多數已在中國設立合資公司，並投資巨資設立生產線，故於中國在地採購模具勢在必行；再者，相較歐美市場，中國是最重要低成本目標國家，中國汽車模具的市場價格僅為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市場價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故吸引歐美日等車廠向中國採購模具。隨著中國汽車模具企業工藝裝備、設計水準與製造水準的不斷提高，中國生產的模具的技術水準和產品品質與西方發達國家的差距逐步縮小，已具備了生產部分中高檔轎車鈹金模具的能力。基於上述因素，近年來國外汽車廠商紛紛將中國作為新的汽車鈹金模具製造基地，帶動了中國汽車鈹金模具的出口。

(2)不利因素

①技術升級與市場需求的矛盾：

汽車行業加速向新能源轉型，對模具開發週期、精度及輕量化提出更高要求。傳統模具企業面臨縮短開發週期(從12-18個月壓縮至10-12月)，本集團以模具“專業”精神聞名於業內，面對開發週期日益變短，不僅未視作威脅，反當做突破重圍的良機，未雨綢繆，以視當前開發週期為常態，足以從容應對。

因應對策：

- A.技術補強及數位化升級：加速技術升級，深度融合智慧化與數位化，應用全工序 CAE 模面強壓間隙處理技術，結合高速五軸加工設備，通過虛擬模擬減少物理試模次數，實現複雜模具結構的精確設計與快速驗證。將人工智慧演算法深度參與到工藝優化及品質檢測中，提升生產效率和合格率。
- B.加強專案管理：明確每個專案目標與行銷戰略掛鉤，確保每個節點進度可量化、可追蹤。通過每週定期檢討，確保資源投入與管理計畫一致。每週反覆運算進度關鍵模組，進度偏差率控制在±3%以內；預判供應鏈延遲風險，建立備選供應商庫，成功規避潛在交付中斷，專案延期風險降低 40%；推行扁平化管理，授權團隊自主決策關鍵反覆運算任務，問題解決速度提升 30%；內部協同確保客戶廠內驗收一次性通過。

②產業鏈協同不足與成本壓力傳導

主機廠通過“年降”、“購車抵貨款”等壓價手段轉嫁成本壓力，進一步壓縮模具企業利潤。同時，上游材料端發展滯後，產業鏈各環節缺乏有效協同，影響整體技術反覆運算。

因應對策：

- A.為有效降低人力資源且提續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術水準，持續將生產流程標準化，並陸續增購高效能之機床設備以提升生產效能，並將生產過程中非核心製程委外生產。
- B.引入MES系統與AI排產演算法，優化設備利用率，提升鉗工作業規範，將無效工時減少30%；通過即時成本監控動態調整生產節奏。
- C.尋找材料替代與工藝優化，縮短供應鏈半徑，降低物流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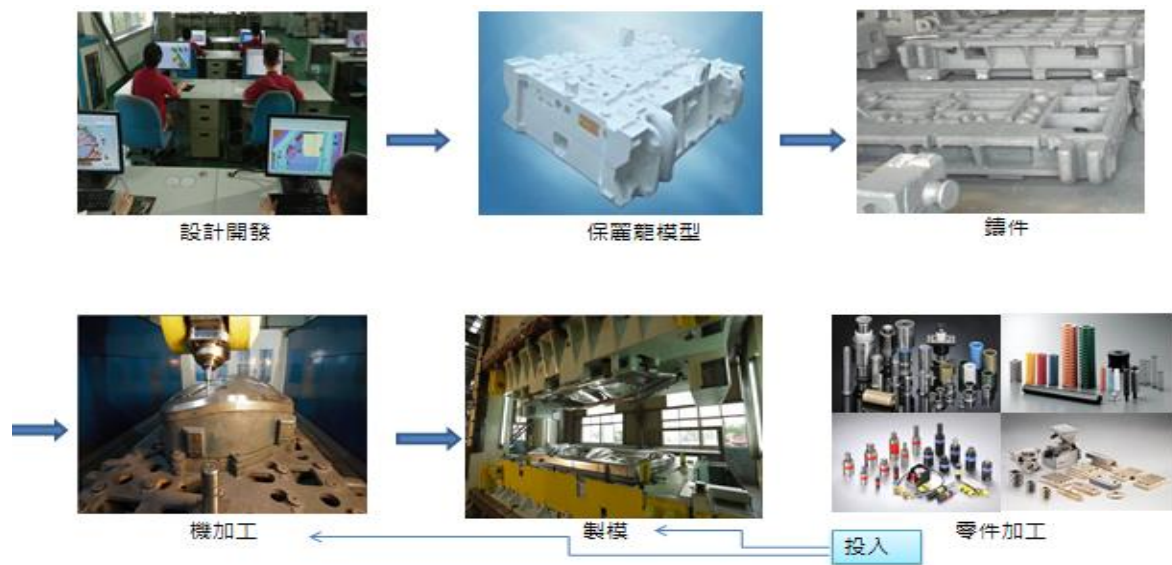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產品為汽車車身鈹金模具，模具為各類汽車零部件製造中所必需的專用工藝設備，包括沖壓模(含鈹金模具)、注塑模、橡膠模、鍛模等。按照業內約定俗成的習慣，汽車模具一般專指汽車沖壓模具。

汽車鈹金模具用途分類

分類	特點	品項
覆蓋件	大型、表面品質要求高，屬車身外表面零件	車門、發動機蓋、頂蓋、後行李箱蓋、側圍、葉子鈹
內鈹件模具	一般與外鈹金接合、大型，屬車身內表面零件	地鈹、側圍內鈹、輪罩
結構件模具	與內、外鈹金相比形狀偏中小，表面品質要求相對較低，屬汽車結構件	A柱加強鈹(縱樑)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鑄件	精誠工科汽車系統有限公司順平精工鑄造分公司 南通虹岡鑄鋼有限公司 煙臺和安鑄造有限公司 安徽裕隆模具鑄業有限公司 煙臺鑫濤鑄鋼有限公司	良好
模具加工	山東海峰智慧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紅嘉模具有限公司 青島吉泰汽車模具有限公司 青島恒久隆昌有限公司 鑫望威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保麗龍模型	上海信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煙臺和安鑄造有限公司 精誠工科汽車系統有限公司順平精工鑄造分公司	良好
五金零件	上海欽眾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盤起工業(大連)有限公司 優德精密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通虹岡	192,287	11.57	無	南通虹岡	177,674	13.45	無	南通虹岡	38,111	10.11	無
2	其他	1,470,095	88.43	無	其他	1,143,574	86.55	無	其他	338,909	89.89	無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進貨淨額	1,662,382	100.00		進貨淨額	1,321,248	100.00		進貨淨額	377,020	100.00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皆僅有南通虹岡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比重超過 10% 以上，分別達 11.57%、13.45% 及 10.11%，係因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合約項目較多採用南通虹岡之鑄件，其餘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比重並無超過 10% 以上者，顯示本集團進貨並無集中之風險。各主要進貨類別本集團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浙江吉利	448,788	23.48	無	COSKUNOZ KALIP MAKINA SANAYI VE TICARET A.S	315,591	18.15	無	賽力斯汽車	151,511	27.14	無
2	重慶賽力斯	287,448	15.04	無	斯堪尼亞	279,661	16.08	無	比亞迪汽車	107,610	19.28	無
3	比亞迪汽車	221,200	11.57	無	比亞迪汽車	267,010	15.35	無	上海大眾汽車	66,006	11.83	無
4	COSKUNOZ KALIP MAKINA SANAYI VE TICARET A.S	187,763	9.82	無	重慶賽力斯	252,000	14.49	無	FORD MOTOR COMPANY OF CANADA, LIMITED	62,398	11.18	無
	其他	766,341	40.09		其他	624,846	35.93		其他	170,642	30.57	
	銷貨淨額	1,911,540	100.00		銷貨淨額	1,739,108	100.00		銷貨淨額	558,167	100.00	

本集團採客製化方式接單生產銷售，並非為一般量產型行業，且客戶銷售比重變化主要係各車廠開發新車款或舊車改款時程不定所致，屬汽車模具產業正常特性。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例。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年報刊印
員工 人數 (人)	經理人	15	15	15
	生產線員工	440	409	455
	一般職員	74	109	73
	合計	529	529	543
平均年歲(歲)		34.85	35.57	35.90
平均服務年資(年)		7.22	7.85	8.18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0.40%	0.38%	0.37%
	大專	38.60%	38.37%	40.70%
	高中	38.90%	37.38%	34.4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年報刊印
項目				
	高中以下	22.10%	23.87%	24.49%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集團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員工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社會保險(含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等)，以保障員工福利，並且提供員工供餐、車間員工高溫費、節日費、婚喪補助等福利措施。除此之外，員工享有法定假日、婚喪假、年休假及產假等假期；其他透過如每月舉辦慶生會等活動以凝聚員工情感外，公司並以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實質薪資補貼措施來激勵員工。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集團屬於高新技術產業，高水準的專業技術隊伍是本集團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關鍵因素。透過採取出國培訓、進修、高薪聘請國內外專家指導、崗位技能培訓等方式提高現有技術隊伍的整體水準，培養出一批中國一流、達到國際先進水準的技術人員。本集團將通過基礎培訓、崗位輪換等方式，不斷提高基層管理者(組長、課長)複合性知識水準，打造一支健康向上的經營管理團隊，建立激勵機制，建立明確績效考核體系及建立相互監督機制，使公司治理規範化、管理法治化、經營透明化。

3.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集團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養老保險並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障局申領退休金，所有在職與退休雇員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已依主要營運地之勞動合同法及其它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事，且上海宏旭業已於105年成立工會委員會，以作為勞方與資方溝通之管道。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目前及未來均將充分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與重視理性和諧的勞資關係，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理。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為經營部，該部設置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並由該部門執行企業資安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1)制度建立：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規範資安管理措施。

(2)軟硬體建置：建置資安相關軟硬體設備。

(3)人員培訓：建立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3.具體管理措施

(1)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A.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及雲端主機。

B.實體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C.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設備，避免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並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2)網路安全管理

A.架設防火牆並設定連線規則，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B.設定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3)病毒防護與管理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且定期維護掃毒公司電腦設備及網路設備。

(4)資料存取管控

A.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B.人員離職當日，進行各系統帳號刪除及電腦作業系統重新安裝。

C.電腦設備報廢前確認已將硬碟資料做刪除，硬碟無需再使用時，則將硬碟做物理破壞處置。

(5)應變復原機制

建置異地備份系統，採取每日備份機制，異地機房各存一份備份資料，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不定期更換集團各子公司之防火牆設備。

5.資通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針對營運類資產如網路設備，投保硬體設備電子保險，經 IT 管理人員評估本公司目前只有收發郵件、瀏覽器安全及使用 ERP 有資通安全之風險，惟本公司已設置相關 IT 管理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可用性之資料備份機制，每年評估對財務面、法令面、客戶等層面之營運風與衝擊，適時規劃設計及提升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可大幅降低資安風險所造成的影響，2023 年本公司並無資通安全之情事發生，經 IT 管理人員評估後，本公司資通安全並無重大營運風險。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請詳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之(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始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浙江宏旭智能慧製造有限公司 湖州南潯鼎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21/1/1~ 2030/12/31	房屋租賃合約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北京汽車	2024/1/1	C66TB 模檢具項目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2024/12/16~ 2026/1/16	流動資金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車墩支行	2025/1/7~ 2026/1/14	流動資金借款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車	2025/1/1	VAN 模具項目	無
銷售合約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重慶賽力斯	2025/2/1	F2N 模檢具項目	無
銷售合約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重慶賽力斯	2025/2/1	F1L 模檢具項目	無
銷售合約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重慶賽力斯	2025/3/1	X1L 模檢具項目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印度 TATA	2025/4/1	GARUD 模檢具項目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2025/4/21~ 2026/4/21	流動資金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2025/6/9~ 2026/6/4	流動資金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2025/6/18~	流動資金借款	無

	中國銀行南潯支行	2026/12/15		
借款合同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2025/6/19~ 2026/6/4	流動資金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松江支行	2025/6/19~ 2026/6/18	流動資金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浦發銀行上海分行	2025/6/20~ 2026/6/19	流動資金借款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JSW MOTORS LIMITED	2025/8/1	V23 模檢具項目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北汽新能源	2025/8/1	X90KS 模檢具項目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5/9/12~ 2026/9/12	流動資金借款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北京汽車	2025/12/1	B31T 模檢具項目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2025/12/10~ 2026/12/10	流動資金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2025/12/5~ 2027/4/27	流動資金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2025/12/5~ 2026/11/24	綜合授信	無
設備採購 合同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北京耀中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2025/1/21~ 2026/6/30	數控龍門五面加工中心	無
設備採購 合同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北京耀中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2025/1/21~ 2026/6/30	數控龍門五面加工中心	無
借款合同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農業銀行南潯支行	2025/12/23~ 2026/12/22	流動資金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農業銀行南潯支行	2025/12/29~ 2026/12/28	流動資金借款	無

註：係揭露人民幣2千萬以上銷貨合同、全數借款合同以及重要購買設備合約。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2,565,892	2,765,574	199,682	7.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403	456,799	(12,904)	(2.75)	
無形資產	5,778	6,147	369	6.39	
其他資產	180,687	152,697	(27,990)	(15.49)	
資產總額	3,221,760	3,381,217	159,457	4.95	
流動負債	2,147,738	2,402,303	254,565	11.85	1
非流動負債	330,009	171,821	(158,188)	(47.93)	2
負債總額	2,477,747	2,574,124	96,377	3.89	
股本	693,736	693,736	0	0	
資本公積	622,308	622,308	0	0	
保留盈餘	(556,667)	(472,076)	84,591	15.20	3
其他權益	(15,364)	(36,875)	(21,511)	(140.01)	
權益總額	744,013	807,093	63,080	8.48	
變動分析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 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宏旭新增短期銀行借款及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宏旭長期銀行借款減少及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所致。					
3. 保留盈餘：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致待彌補虧損降低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911,540	1,739,108	(172,432)	(9.02)
營業成本	1,746,469	1,488,786	(257,683)	(14.75)
營業毛利	165,071	250,322	85,251	51.64
營業費用	131,670	146,828	15,158	11.51
營業利益	33,401	103,494	70,093	209.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26)	(14,539)	(11,113)	(324.37)
稅前淨利	29,975	88,955	58,980	196.76
所得稅費用	(13,241)	(4,364)	8,877	67.04
本期淨利	16,734	84,591	67,857	405.50
其他綜合損益	48,673	(21,511)	(70,184)	(14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407	63,080	(2,327)	(3.56)
變動分析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2025年度中國汽車市場創下歷史新高，產銷量分別達到3,453.1萬輛及3,440萬輛，年增幅度分別為10.4%和9.4%。乘用車產銷為市場主力，表現穩健，為市場增長提供核心支撐；商用車市場回暖向好，產銷實現10%以上增長；新能源汽車產銷規模再創新高，新能源車成為發展強勁動能，年產銷量逾1600萬輛，銷量佔比超過50%，迎來高質量發展新階段。同時，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1,662.6萬輛和1,649萬輛，同比分別增長29%和28.2%，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突破汽車新車總銷量的50%。因持續推展新車型，加快影響模具生產進度及最終驗收進度，故導致114年度營業收入雖較113年度減少，但114年度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皆較去年同期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汽車鈹金模具自銷售合約簽訂到終驗收認列營收約需 1~2 年度，因此未來營收金額取決於目前承接訂單金額。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已於汽車鈹金模具產業累積相當設計及生產之經驗，加以歐美因成本因素將模具委外至中國，另汽車外型因消費者對於外觀喜好變化，加速車款改款速度，再再提升對於汽車鈹金模具需求，因此未來接單狀況應屬可期，惟本集團仍會審慎評估本集團產能狀況進行接單調配。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771	112,855	(216,916)	(65.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376)	(71,882)	(38,506)	(115.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54	(24,825)	(84,279)	(141.75)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114年度應收票據增加及應收帳款減少、存貨增加、應付票據減少及應付帳款增加、合約負債增加及114年度公司稅前淨利較113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支付設備款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舉借數增加及短期借款償還數增加、長期借款舉借數減少及長期借款償還數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 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78,159	(\$ 54,786)	(\$ 175,806)	\$302,353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來自各專案節點之收款將高於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支出，預計 115 年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54,786 仟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浙江宏旭購買 2000 噸機器設備及上海宏旭和浙江宏旭購買辦公設備支出 61,181 仟元。 (3)籌資活動：因應本期年末上海宏旭及浙江宏旭到期銀行貸款 90,000 仟元需先於年末償還並預計於 2027 年初辦理續約借出銀行借款額度；預計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59,839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在與銀行或金融機構商洽融資方面，積極爭取有利措施，提高長債比率，與此同時，也適度增加部分融資租賃借款，通過按月分期還款方式調整債務結構。在業務方面除積極爭取毛利較高之訂單，並積極催討帳上之應收帳款，以舒緩公司帳上資金之壓力。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遵循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外，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制度」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以為規範。本集團之財會單位亦定期蒐集與分析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以瞭解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 股比例	最近年度 (114)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100.00%	94,469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上海宏旭及浙江宏旭之投資利益。	-
上海宏旭模 具工業有限 公司	100.00%	15,311	114年主要因整車廠整體已正常營運(整車廠屬人員密集性產業)，較多項目因終驗收已漸趨正常，致本期產生利益。	-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114)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80,951	114年主要因整車廠整體已正常營運(整車廠屬人員密集性產業)，較多項目因終驗收已漸趨正常，致本期產生利益。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利息支出為分別為 28,695 仟元及 24,282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50%及 1.40%，顯示利率走勢對本集團獲利有一定之影響，本集團之財務部門隨時觀察利率趨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及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資金成本，後續將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成本較低廉之資金，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

2.匯率方面

本集團的生產活動主要係在中國，大部份原物料也在中國地區採購，僅有部分主要生產設備係從中國以外地區進口，而銷售方面，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中國境內銷售比率分別為 88.82%及 70.19%，主要是配合車廠外銷，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188)仟元及 (2,983)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不高，且本集團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以研判匯率變動趨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集團透過和保麗龍模型、鑄件及五金件供應商簽訂年度合同方式鎖定主要原物料價格，可避免本集團獲利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且除了集團內個體間之資金貸與外，並無資金貸與予其他企業或個人，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等相關辦法，作為從事相關事務須遵循之依據，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之產品係汽車鈹金模具，其外型規格主係由汽車大廠指定，故本集團秉持技術自主原則，輔與國外先進企業技術合作，持續改良與精進設計技術及製程研發，並積極培養研發人才，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高強度與特殊材質模具，並藉由工藝技術之改良，提高成品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45%及 2.02%，未來也將維持此水準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

汽車輕量化之環保節能已屬全球共識，為實現輕量化目標可從結構設計、材料應用及製造技術三方面著手，其中採用材料應用為目前最直接有效之方法，如高強度薄鋼鈹應用及鋁/鎂合金材料應用等。本集團為領先之高強度鈹模具製造商，是中國較早投入汽車高強度鈹之模具開發廠商，成功經驗包括上海通用汽車（SGM）各系列車型底盤中的高強度件多數均由本集團承製，尤其在上海大眾 SKODA 汽車的前後車門防撞樑等零件，抗拉強度高達 1450Mpa（迄今強度最高的冷沖壓零件），其模具也是由本集團開發完成。本集團憑藉眾多成功經驗，收集相關技術參數以建立數據資料庫，對新開發專案提供技術支援，未來在高強度鋼鈹領域將持續優化技術，提高成功率，降低開發成本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再者，本集團鋁合金部件模具亦已擁有開發成功案例，且係汽車車身模具難度最大之左右側圍外鈹模具。本集團掌握鋁合金材料之成型特性及相關參數，並對鋁合金模具進行立項研發，瞄準高端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針對鋁合金材料之廣泛應用，積極參與其前期技術交流，尋求與國際大廠採行合作之策略，進而爭取相關訂單，未來將逐漸加大鋁合金材料應用專案之業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為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國家，投資環境穩定；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該區域政經環境尚屬穩定。本集團產品產銷及業務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營運地國之國家政策及法律規範辦理，並將隨時注意及掌握政策發展及法律變動情形，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以利本集團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造成對本集團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全球汽車產業因科技日新月異及強調安全性與節能環保，本集團除了隨時掌握汽車產業技術趨勢脈動外，也進行對各式車身材質例如鋁材及高強度鋼材之厚度、性質及高信賴特性的進行創新研發，與車廠同步開發，可隨時掌握汽車產業之發展趨勢，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資通安全風險請詳伍、營運概況之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優化，以建立本集團之專業形象，產品品質深獲汽車大廠肯定，公司品牌形象在業界廣受好評，故尚未有企業形象改變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併購之規劃，未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將以確保股東權益為前提，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章辦理及執行，審慎評估併購之綜效。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配合未來營運擴展規劃，本集團已於 109 年度投資設立新公司，名稱為「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並已於 109 年第四季陸續開始投產，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整體競爭力，擴充廠房可能風險尚屬有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均位於中國，無論交期、價格及品質均屬良好，且本集團與供應商間一向維持良好往來關係，對於降低成本、產品之安全性及可靠性、品質穩定及交期配合度等考量均有正面助益。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皆僅有南通虹岡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比重超過 10% 以上，分別達 11.57% 及 13.45%，係因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合約項目較多採用南通虹岡之鑄件，其餘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比重並無超過 10% 以上者，顯示本集團進貨並無集中之風險。各主要進貨類別本集團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單一車種的開發從設計到量產可能將近四年左右，而通常一部汽車的車身零件無論大小約 250~320 個，根據品質要求、生產條件、精度等級不同，需要的模具數量約 1,000~1,200 套，且單一車種不會全數交由單一模具廠生產，因此本集團對每家車廠銷貨的高峰期不盡相同，加上本集團客戶數眾多，本集團採客製化方式接單生產銷售，並非為一般量產型行業，且客戶銷售比重變化主要係各車廠開發新車款或舊車改款時程不定所致，屬汽車模具產業正常特性，尚不致產生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立至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大股東因個人理財規劃及股權架構進行調整而進行股權移轉，惟上述股權移轉並未使主要股東改變，故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

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法令變更等，皆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狀況。

2. 股東權益的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亦有許多不同規範，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及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確認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股東權益保障的風險。

3. 有關本年報所作陳述之風險

(1)事實及統計資料本年報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2)本年報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年報刊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4. 資安風險評估：

本公司為維護相關資訊系統、設備、網路正常運作並保障電腦資訊處理之機密性，制訂資訊管理制度進行管理，公司導入資安防護設備與軟體避免惡意攻擊或因漏洞導致資訊外洩等資安事件發生，針對重要資料進行備份、備援，以確保資料完整性，降低公司損失風險。

綜上所述，本集團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集團之因應措施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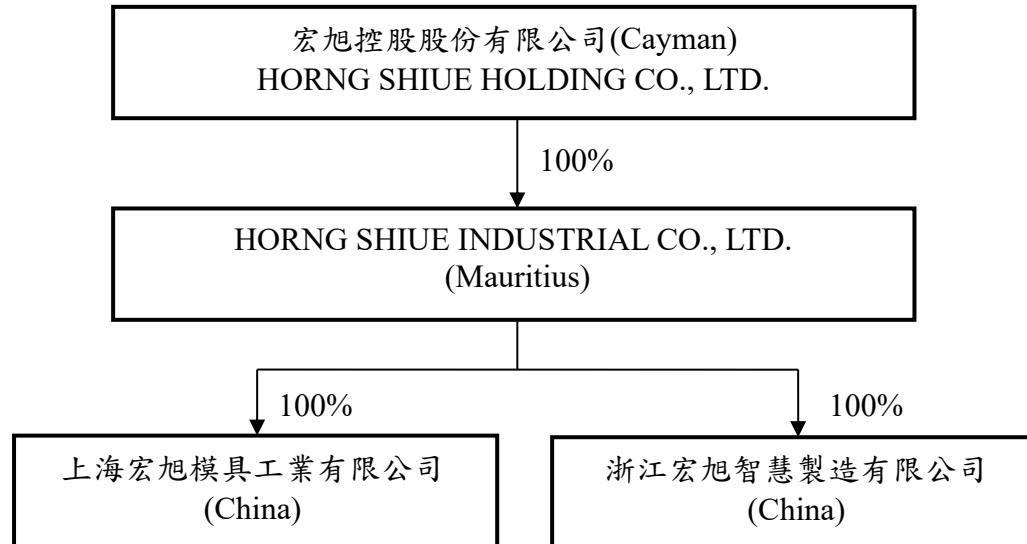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5年3月31日；單位：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92.06	3rd floor, Raffles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3,600 萬	控股公司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89.09	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茸昌路100號	USD2,000 萬	汽車模具製造、加工及買賣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107.01	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湖潯大道999號	USD910 萬	汽車模具製造、加工及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涵蓋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模具、檢具及夾具等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	林維源	—	—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維源	—	—
	監 事	陳清美		
	總經理	林維源		
浙江宏旭智慧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維源	—	—
	監 事	戴玉華		
	總經理	林維源		

6.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USD 36,000	USD 29,063	USD 0	USD 29,063	USD 0	USD 3030	USD 3030	USD 0.08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USD 20,000	RMB 466,528	RMB 387,638	RMB 78,890	RMB 287,726	RMB 3,504	RMB 2,121	—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USD 9,100	RMB 282,041	RMB 192,683	RMB 89,358	RMB 172,008	RMB 18,527	RMB 17,740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外國公司得免依編製準則規定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聲明書。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於章程或其他內規訂定保障股東權益之重要內容。惟關於下列事項，因開曼群島法令之限制，致本公司章程規定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有所差異，茲說明如下：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而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99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之意旨，公司章程第39條及第2(1)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成數之要求。
1.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訂有相關規範。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經取具英屬開曼群島律師意見，爰修訂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式及條件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改以買回股份方式，規定於公司章程第24(1)條，以達成最左欄所定之規範要求。
1.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因公司章程第31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式之必要。 此外，本外國發行人於掛牌期間之股東會固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外國發行人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英屬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由於本外國發行人為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英屬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之通知時，前述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尚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99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之意旨，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在英屬開曼群島應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故公司章程第57條後段規定，該等情形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目前英屬開曼群島並無相關法院判決。惟英國判例（對英屬開曼群島法院而言具有說服效力之判例）曾認為，縱然未依公司章程規定方式撤銷代理之委託，亦不妨礙該股東親自行使表決權，而排除受託代理人表決權之計算。故公司章程第58條及第61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委託之意思表示。」是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或出具委託書行使表決權後，未按照章程第58條或第61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仍親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儘管該股東實際並未寄發撤銷之通知，該股東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仍應可視為該股東已按照章程規定撤銷先前以書面、電子或委託書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俾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之規範。
1.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4項規定，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臺灣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及第3項之規定，故公司章程第83(2)條及第83(3)條明文排除最左欄之規範要求對於獨立董事之適用。
1.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按本外國發行人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以及經濟部100年3月1日經商字第10000533380號函之意旨，以獨立董事取代最左欄有關監察人之部分，於公司章程第86條規定少數股東得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外國發行人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外國發行人或違反開曼群島法令、上市（櫃）規範或公司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維源

